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64)**

**自願公告**  
**與泛太資源有限公司**  
**的戰略合作協議**

此乃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佈之自願公告，為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其業務發展的最新資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本公司與泛太資源有限公司（「泛太資源」）簽署之諒解備忘錄，就關於在蒙古對於泛太資源之煤礦展開礦業生產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啟利資源有限公司（本集團控制的附屬公司），與泛太資源簽訂合作協議，共同發展及運營泛太資源位於蒙古南部的煤礦資源（「該合作協議」）。

### **該合作協議的重要條款**

#### **訂約方：**

1. 啟利資源有限公司（「甲方」），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礦業乾磨乾選（「乾磨乾選」）業務，融媒體業務以及其他業務包括投資、證券買賣及旅遊及消閒業務。
2. 泛太資源有限公司（「乙方」），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控股60%之附屬公司，乙方擁有位於蒙古南部的露天褐煤礦，估計總儲量約為156,000,000噸，包括67,000,000噸探明儲量及89,000,000噸推斷儲量。

（甲方與乙方合稱（「雙方」））

## 合作範圍:

雙方擬議的合作範圍包括:

- (i) 甲方會獲得乙方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位於蒙古煤礦的獨家礦業生產包括加工技術、運輸及銷售煤炭(「**礦業生產**」)的權利。目標是逐步將產量提高到每年200萬噸,最終目標是鐵路運輸建成後達到每年500萬噸;
- (ii) 乙方將協助清關、運輸、銷售渠道開發和獲取客戶。

## 雙方主要責任:

甲方:

- (i) 在蒙古成立運營公司(「**運營公司**」),其業務關於礦業生產;
- (ii) 促使運營公司配合乙方履行有關蒙古政府和監管機構的許可要求和審批的相關義務;以及
- (iii) 建設一間有關於蒙古礦業生產的獨家試點坑口燃煤電廠。

乙方:

- (i) 協助從蒙古政府和監管機構取得有關成立運營公司及礦業生產的所有必要審批;
- (ii) 協助甲方及其運營公司去維持和運營於蒙古的礦業生產業務;
- (iii) 負責與省政府和行政部門簽訂三方協議;
- (iv) 協調出口煤炭的預檢工作,負責提供出口煤炭的原產地證明,出具與煤炭生產、出口和銷售相關的支持性文件並配合印章;以及
- (v) 同意和確認準許本集團或其關聯公司在乙方或其子公司擁有的煤礦區上五(5)公頃工業用地上經營煤炭加工,發電和數據中心業務。該土地是無條件地免費使用。乙方應協助取得蒙古政府和監管機構在這方面的所有必要審批。

## 合作期限:

該合作協議自簽署日起生效,為期十(10)年,到期後在同等條件下甲方可以優先選擇續約。

## 利潤分配:

运营公司每半年按其税前利润30%支付予乙方。

## 策略性重點

該合作協議的簽署標誌著本公司增強其在礦業技術領域地位的策略的重要一步。此次合作旨在最大限度地發揮蒙古煤炭資源的潛力，並創造有利於雙方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協同效應。本公司打算利用坑口發電廠的經濟高效的發電，進一步擴展到加密貨幣挖礦和潛在的數據中心業務。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由於本公司對該合作協議的承諾，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之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因此，該合作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泛太資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